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25）刊登于2018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总经理仲汉根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裴柏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唐中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裴柏平先生、唐中和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裴柏平先生个人简历

裴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9月至今任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始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裴柏平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裴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中和先生个人简历

唐中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颖泰化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盐城永鑫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中和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中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